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